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8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品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